

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苏考委办〔2022〕2号

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停考监所管理等四个专业的通知

各设区市自考办（考试院、招考中心），有关主考学校：

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《关于停考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目录〉有关专业的通知》（考委〔2022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，决定停考监所管理（本科）、心理健康教育（本科）、汉语言文学（专科）、英语（专科）等四个专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2年7月考试起，上述四个专业不再接纳新考生报名。

二、理论课程考试安排至2025年10月结束，实践环节考核及论文答辩安排至2025年下半年结束，最后一批毕业证书发放

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0 日。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发放截止到 2026 年上半年，具体时间以主考学校公布为准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向社会及考生做好上述专业停考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切实维护考生权益和社会稳定。

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2 日

抄送：江苏省监狱管理局。

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
